

114 年度臺中市創意閱讀推銷高手比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度施政計畫。
- 二、114年度臺中市國民中小學推動校園閱讀總計畫。

貳、目的

- 一、鼓勵學生深度閱讀，提升創造思考能力。
- 二、以活潑多元的發表形式，檢核學生之閱讀成果。
- 三、透過創意行銷方式，推廣好書閱讀，蔚成全市閱讀學習風氣。
- 四、擴大故事志工培訓成果，提供發表舞臺，激勵家長參與閱讀推廣活動。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學校：臺中市烏日區僑仁國民小學

肆、競賽及報名相關規範

- 一、競賽日期：114年4月30日（星期三）、5月2日（星期五），實際競賽時間視報名隊數安排賽程後，於領隊會議公布。比賽當天上午8:20-8:40報到，8時50分開始比賽；下午1:00-1:20報到，1:30分開始比賽。
- 二、競賽地點：臺中市烏日區僑仁國民小學(地址：臺中市烏日區中山路一段341號)。
- 三、競賽組別及內容：

組別	比賽日期	參加對象	時間	競賽方式	評分標準
A. 故事小天使 (單人組)	4月30日	國小一、二 年級學生	3~4 分鐘	參賽選手(限1人)以口說故事的方式表現所閱讀的故事內容。	語音40% 內容50% 台風10%
C. 閱讀推銷高手 (團體組)	4月30日	國小五、六 年級學生	4~5 分鐘	三至五人為一隊，以創意說、演方式推薦好書，以激發觀眾閱讀的慾望。	語音30% 內容40% 台風10% 行銷創意15% 團隊默契5%
B. 「讀」家報導 (單人組)	5月2日	國小三、四 年級學生	3~4 分鐘	參賽選手(限1人)以扮演校園小主播的方式，於主播台前(坐姿、立姿皆可)進行「讀」家報導，報告閱讀心得或介紹好書的內容。	語音40% 內容50% 台風10%
D. 人氣故事王 (雙人組)	5月2日	學校家長、 實習老師、 故事志工	5~6 分鐘	參賽選手(限二人)以創意說、演方式實際對小朋友說故事，引起孩子對故事的興趣。	語音30% 內容40% 台風10% 創意表現15% 合作默契5%

四、競賽辦法

- (一)取材：**限已出版之兒童圖書出版品**，題目及內容不拘。
- (二)語言：以國語為原則。

- (三)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30秒扣總平均1分，未足30秒以30秒計。
- (四)計時標準：以表演形式開始（依聲音或動作等先開始為基準）為計時之始；以表演形式結束（依聲音或動作等最後結束為基準）為計時之結束。（明顯之退場動作不列入計時）
- (五)形式
1. 表現手法不拘，可以攜帶輔助道具，或以其他方式增添創意。
 2. 道具以參賽者能獨立操作為限，布景、服裝以配合故事情境或自然為宜，避免過度鋪張（服裝、道具、布景不列入評分）。
- (六)其他報名及比賽注意事項
1. A、B、C組學生比賽：50班以上學校，四組選二組參加；超過36班，未滿50班者，至少擇一組報名；36班以下自由報名參加；各組每校限報名1隊。
 2. D組成人比賽請本市各校（不分區域）積極鼓勵實習老師、志工及家長組隊參加，每校最多報名一隊。
 3. 雙人組、團體組均不得跨校組隊。
 4. 參賽選手凡經報名且公告比賽組別後得予退出、不得換人。閱讀推銷高手(團體組)、人氣故事王(雙人組)，若因選手退出造成無法組隊，視同棄權。
 5. 各組參賽人員應於比賽開始前完成報到手續；進入比賽場地後除中場休息時間外、不得再離開比賽場地，**手機請關機，不得攝影**，以免影響比賽活動進行。已完成比賽者，得先行離開比賽會場。**(比賽完畢後主辦學校會提供各校比賽影片，並將各組擇優錄影檔案上傳至線上閱讀認證系統供各界觀賞觀摩)**
 6. A、B、C組參賽人數如分別超過35人（隊），D組超過25隊，則由電腦依亂數排序分數組比賽，並分別錄取名次。
 7. 聞「X號請準備」時，必須進入預備席就座，靜候呼號；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但不得與他人交談。
 8. 聞呼號後即登臺，如呼號三次未上臺者，即以棄權論。
 9. 凡報名參賽者，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或委託承辦學校攝製各項比賽實況及製作光碟、影帶等相關教材，並請填寫肖像權使用同意書(附件一、二)授權大會上網公開播出、安排公開表演，以推廣校園閱讀活動。
 10. 報名隊數及賽程表於報名、抽籤後公告，請參賽者自行查閱。
 11. 申訴專線：(04)23381241#711。**(受理時間限於成績公告前)**

五、報名方式

- (一)參賽學校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日期：114年3月13日(星期四)上午8時起至114年3月19日(星期三)下午5時止，於網址<https://www.cjes.tc.edu.tw/>登錄報名資料。
- (二)網路報名後(使用google表單)，請將【附件三】報名表紙本逐級核章，於114年3月21日(星期五)前，郵寄(郵戳為憑)或逕送僑仁國小教務處簽收。送件資料，請於信封外書寫：「閱讀推銷高手比賽報名資料」，逾時或資料不全者視同未完成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參賽。
- (三)為求比賽公正公平，在報名期限內，凡未完成網路登錄報名及逐級核章紙本報名表未寄達

承辦學校者，概恕不受理其參賽。凡完成網路報名程序且公告比賽組別後，不得申請更改報名資料；紙本資料與網路登錄資料不符，以各校網路登錄資料為準，並補足正確紙本資料。如因電腦無字可選時，得以同音相似字代替，再於備註欄說明，並於紙本報名表上以正楷更正。

六、抽籤時間：114年4月11日(星期五)下午2時於僑仁國小僑仁樓會議室(一)舉行(不另行通知，由承辦學校公開透過電腦依亂數排序進行分組及排定比賽序號，並於教育局網站公告各校出場序號)。

七、獎勵名額：各組視參賽人數擇優錄取第一名一名、第二名二名、第三名三名，第四名、第五名若干名，前三名發給獎品；除第一名之指導老師核給嘉獎乙次外，其餘前五名獲獎參賽者及指導老師核發本局獎狀乙幀。

八、成績公告：各組比賽評比完成，當日成績(等第)由承辦學校公告於本市教育服務網。

九、承辦人員、參賽員及指導老師請各校惠予公(差)假登記，教育局不另行發文通知。

伍、經費預算：由教育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相關經費支應。

陸、獎勵

承辦本計畫有功人員，依「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核予獎勵。

柒、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肖像權使用同意書(A、B、C組)

本人(甲方) _____ (被拍攝者/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同意並授權拍攝者(乙方)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承辦)拍攝、修飾、使用、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由拍攝者使用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承辦)辦理之活動與相關成果、公開之媒體等露出呈現上使用。本人同意上述著作(內含上述授權之肖像)，該拍攝者就該攝影著作享有完整之著作權。

立同意書人

學生姓名(甲方)：

監護人姓名：

學生身分證字號：

監護人身分證字號：

監護人電話：

監護人住址：

乙方：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承辦)

電話：(04)22289111#54509

住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二】肖像權使用同意書(D組)

本人(甲方) _____ (被拍攝者)同意並授權拍攝者
(乙方)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承辦)拍攝、修飾、使用、公
開展示本人之肖像,由拍攝者使用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承
辦)辦理之活動與相關成果、公開之媒體等露出呈現上使用。本人同意
上述著作(內含上述授權之肖像),該拍攝者就該攝影著作享有完整之
著作權。

立同意書人

姓名(甲方):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址:

乙方: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承辦)

電話:(04)22289111#54509

住址:420018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三】臺中市114年度國民中小學閱讀教育推動

創意閱讀推銷高手比賽報名表

學校名稱：_____區_____國民小學

參加組別	報名身分	參賽人數	參 賽 者					指導老師
A. 故事小天使 (單人組)	國小一、二年級學生	每校限報1人	班級： 姓名：					1. (限1人)
B. 「讀」家報導 (單人組)	國小三、四年級學生	每校限報1人	班級： 姓名：					1. (限1人)
C. 閱讀推銷高手 (團體組)	國小五、六年級學生	每校限報一隊3-5人	班級： 姓名：	班級： 姓名：	班級： 姓名：	班級： 姓名：	班級： 姓名：	1. 2. (1-2人)
D. 人氣故事王 (雙人組)	學校家長、實習老師、故事志工	每校限報1隊 每隊2人	姓名：		姓名：			1. (限1人)

備註：請承辦人務必確定參賽者姓名之正確用字，避免後續獎狀印製錯誤。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聯絡電話：

(逐級核章後3/21前寄至僑仁國小教務處—創意閱讀推銷高手報名表)